

厦门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0〕67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 国庆节后第一天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学校安排，10月1日至8日为我校2020年国庆节放假时间，为确保本学期国庆长假后各项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经研究决定，开展国庆节后第一天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形式与时间

本次教学检查采取校领导带队巡查和教学视频监控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各教学单位也要成立自查小组，对本单位教师、学生上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二、检查内容

1. 教师纪律：检查任课教师是否存在迟到、私自调课或停课、私自请他人代课等情况；严格要求学生课堂纪律情况；教案准备、授课情况等。

2. 学生纪律：检查学生到课率，有无迟到、早退、旷课等；

遵守课堂纪律情况。

3. 教学条件：检查黑板、桌椅、灯具、多媒体设备是否完好，教室是否清洁卫生等。

三、检查人员及分工

1. 校级巡查组

由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人员组成校级巡查组，对国庆节后第一天各教学楼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组别	校领导	其他成员	检查地点	巡查楼层	秘书
第一组	李咏梅	游荣义	厚德大厦	2、3楼	元少远
		林敏杰		1、4、5楼	
		郭新巧	日新大厦	-1、3楼	
			怀德大厦	3楼	
第二组	苏涵	赵祥洪	正心大厦	1、2楼	魏伟雄
		姜德森		3楼	
		黄华灿		4楼	
		樊超		5、6楼	
第三组	冯良贵	李子芳	明德大厦	1、2楼	何尾玲
		管典安		4楼	
		马建华		3、5、6楼	
		郑春花	学生艺术活动中心	1楼	
			工程坊	3、4楼	

检查人员请于10月9日（星期五）上午7:50在学校图书馆正门集合。教务处为检查人员提供课表、检查记录表和巡视牌，请自带笔。

2. 教学监控系统抽查

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通过教学视频监控系统对各教学单位教学情况进行检查。

3. 各教学单位自查

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领导、教研室主任及相关书院人员等对国庆节后第一天本单位的教师、学生上课情况进行检查。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核查本单位节后教学情况（尤其关注2020级新生班级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督促教师做好10月9日上课准备工作。并将盖章的纸质版检查结果汇总表（见附件）于10月10日上午下班前提交至教务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2730192@qq.com，联系人：郭老师。

2. 教务处将对各教学单位国庆节后第一天的教学检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管理，确保教学运行稳定有序。

附件：国庆节后第一天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

厦门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9月29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9月29日印发